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6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之長子，乙○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8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○之次女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在案。茲因乙○○○因失智症及陳舊性腦梗塞，需人協助生活照顧，每月需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之照顧費用，且目前僅領取國保年金4,000元，為支付後續照顧費用，基於乙○○○之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准予代乙○○○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

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因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謄本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履約保證書、支出單據影本、實價登錄相關資料及家屬同意書暨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3至89、103至139、147至165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又聲請人已會同○○○開具乙○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且經准予備查在案一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監宣字第800號案卷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准許處分乙○○○所有之系爭不動產。

(二)本院審酌乙○○○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受長期療養照顧，然目前僅領有國保年金4,000元，不足支付日常生活及醫療開銷；又系爭不動產出售後所得價金可用以支付乙○○○上開費用，能使乙○○○持續接受穩定、適切之照顧，對乙○○○應屬有利，再觀諸上開買賣契約書所載之系爭不動產出售價格315萬元，核與附近相同地段之其他不動產實際登錄之成交金額相當，且乙○○○可分得約20萬元，遠高其持分之總值9萬5,906元（計算式：5,045+1,153+82,511+4,415+2,782=95,906），此有系爭不動產謄本、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實價登錄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3至69、71至78、147至149），足認上開出售之價格尚非對乙○○○不利益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，應可使乙○○○能持續接受穩定、適切之照顧，堪認合於乙○○○之利益且有必要，自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

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均有明定。則本件聲請人就處分乙○○○名下系爭不動產所得價金自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乙○○○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書記官 張淑美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種類 | 坐落地號           | 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 | 乙○○○所有持分之土地現值（新臺幣）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土地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199.15       | 1/300 | 5,045元【本院卷第25頁】    |
| 2  | 土地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45.53        | 1/300 | 1,153元【本院卷第27頁】    |
| 3  | 土地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162.85       | 1/15  | 8萬2,511元【本院卷第23頁】  |
| 4  | 土地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174.26       | 1/300 | 4,415元【本院卷第29頁】    |
| 5  | 土地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109.83       | 1/300 | 2,782元【本院卷第31頁】    |